

证券代码：839833

证券简称：赤马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399,1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蔡旭莹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雷学勤，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韩墨、董事会秘书高大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99,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99,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99,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99,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99,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否决《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233,470.9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828,891.36 元。

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5,399,1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潇潇、沈一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

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